

No. 44002205732522

EELAIZ1117ZA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步工具组合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 PLAI202244069000000xxx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 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代步工具组合保险，并按本 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如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未成年人，则：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人已满10 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但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 上述规定限额之中）。具体内容以中国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投保人： XX 被保险人数 1人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元整 ￥：160.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150.94元，增值税额总计：9.06元）

保障计划： 畅驾无忧B款

|  |  |  |
| --- | --- | --- |
| 保障项目 | 每人保险金额（元） | 适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条款 |
| 电动自行车第三者责任 | 58000.00 | 电动自行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
| 附加车上人员责任 | 55000.00 | 附加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

争议处理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为2022年02月27日零时起至2023年02月26日二十四时止

投保信息

·投保人信息：

手机号码：

·保险车辆信息：

18826XXXXXX

车牌号：

电动机号：

特别约定：

X

厂牌型号： 车架号：

普通品牌

XXXXXX

GPS:是□ 否■

1、 本产品不承保美团、顺丰及盒马鲜生等运营快递、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的非机动车。

2、 本产品投保后最短生效时间为投保后次日凌晨，每一被保险人限购1份，多投无效。

3、 本产品承保被保险人或其指定驾驶人，年龄为18-65周岁。

4、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驾驶保险单载明的非机动车过程中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第三者的身故伤残，对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承担的身故伤残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单载 明保额进行赔偿；若因上述事故造成第三者在社保定点医院进行医疗救治，对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 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承担的医疗费用赔偿责任，保险人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第三者实际支出 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300元部分按80%的比例给付医疗保 险金（自费药、自费项目不在保障内）；若因上述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对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 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承担的财产损失赔偿责任，保险人就其超过人民币300元部分按80%的比例给 付。理赔须提供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及责任认定书。

5、本产品的非机动车驾驶人意外伤害保险仅承担双方事故，单方事故除外；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非机动车 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 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非机动车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 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非机动车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因 此在社保定点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就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 规定可报销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按人民币300元免赔额和80%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理赔需 提供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及责任认定书。

6、道路交通事故认定需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或经保险人同意/认可的有关部门出具 的事故证明，非道路交通事故为除外责任。

7、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及危险驾驶行为引起的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对于交通事故肇事逃逸，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9、本产品的伤残评定标准为:《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1-10级伤残比例分 别为100%/90%/80%/70%/60%/50%/40%/30%/20%/10%。

10、本保险产品非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仅承保车辆标的正常附载人员（身高一点二米以下儿童），仅限一人，任 何改装、加装设备搭载人员及超载导致意外伤害为除外责任。

11、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条款执行。



中介机构：宇泰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产险销售人员姓名：夏苑冰，职业证号： 26051344000080062019000058;中介机构：保险营销员，产险销售人员姓名：谢凤和，职业证号： 000002440600000020210008410;中介机构：保险营销员，产险销售人员姓名：雷志平，职业证号： 00000244060000002022000011;

被保险人：

|  |  |
| --- | --- |
| 被保险人 | 受益人 |
| 姓名 | 与投保 人关系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 | 性别 | 出生日期（年-月-日） | 姓名 | 证件号 |
| 样板 |  | 身份证 | XXXXXXXXXXXXXXX | 女 | 1988-11-15 | 样板 | XXXXXXXXXXXXXXX |

承保机构： 重要客户业务部商团业务二部 INDIGO盖章

/中 宇泰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日- ：

2022-02-26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95518客服热线、中国人保APP查询、验证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

议，请及时联系本公司。如果出险请及时拨打95518客服热线报案。